

靖安县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靖安县民政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靖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xjaxzf.gov.cn/xxgk-list-bmxxgkml1.html>）下载。如有疑问请与靖安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靖安县石马中路 33 号；邮编：330699；联系电话：0795-719088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靖安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

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靖安县民政局以《2020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要求，严格落实《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保障管理的通知》《靖安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等文件。2020年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136条。其中：公开指南2条；领导信息6条；财政预决算3条；工作动态65条；政策文件6条；重点信息领域公开50条；建议提案办理2条；发展规划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年，本单位未收到书面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到信函、传真等形式申请要求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电子邮件及网上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机关所有股室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一事一审查”原则，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四）平台建设

2020 年本机关严格按照信息审核程序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重点加强对《条例》以及本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使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民政干部职工进一步了解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公开范围、公开程序等方面的知识，努力提升民政干部的责任意识，有效提高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社会监督。鼓励新闻媒体、群众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设立民生电话，及时处理有关政务公开方面的来信来访。二是依托“靖安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信息，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三是通过《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江西民政网、宜春民政网等报刊杂志网络媒体以及靖安电视台“法治靖安”专栏、“靖安县民政局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 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围绕贯彻《条例》，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
2.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尤其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2. 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梳理、汇总，在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质量上下功夫，主动收集公开信息，跟进办事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办事结果，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此项情况。

靖安县民政局

2021年1月8日